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金证券”）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科新源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外汇市场存在波动风险，为有效规避此类风险，契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与日常经营实际需求，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石，旨在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坚决杜绝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锁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锁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延时交割）、外汇即期结售汇（延时交割）、即期外汇买卖（延时交割）、外汇掉期（人民币与外币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产品。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且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五）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远期锁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始终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盈利为主要目的。远期锁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虽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大幅波动时助力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可能引发相应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汇率研究分析：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的研究分析工作，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2、选择优质交易对手：优先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些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规范操作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明确各岗位责任，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同时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

4、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为防止远期锁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应收账款逾期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控制外汇资金与锁汇规模：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合理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锁汇时间，同时严格控制远期锁汇规模，确保公司面临的风险处于可承受范围之内。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计核算准则

公司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钱进 曹玉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